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 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 司 登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	養	1
董	事會函件	3
	緒言	
	一般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須作出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建議	8
附	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9
附	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肸	,東调年大會涌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

港中環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召開及舉行

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34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

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

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一般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

通過有關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賬面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為本通函所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之日,本公司發行之股本之賬面總額10%之已全數實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八「股份 計劃」一節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董事長)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孔聖元博士

黄巧蓮女士

王韻蕾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蔣衡傑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河南南路33號

新上海城市廣場25樓

郵編:20000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會建議予股東以作批准,並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v) 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
- (v) 建議修訂章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在配發、發行及處理總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賬面值20%之股份時擁有彈性及酌情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7,772,35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公司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授予董事(以行使建議之一般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上述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發行最多達1,554,47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將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增加在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之數量,延伸建議之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之批准,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7,772,35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建議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

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達777,235,000 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説 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十一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黄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

根據章程第87條,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王韻蕾女士及沈敬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為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本公司擬向其股東提供以下接收公司通訊方式之選擇,即(a) 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或(b)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收到中英文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條,只要:

- (a) 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
- (b) 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則符合以下條件的上市發行人 之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按此方式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條件為(a)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請其同意上市發行人可透過本 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b)上市發行人 在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

董事已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可為股東提供以下選擇,即(i) 透過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之方式向符合若干條件之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接收公司通訊;或(ii)以印刷本形式(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接收公司通訊。董事亦已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實現允許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方式向股東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個別詢問股東其是否同意本公司可普遍使用本公司網站 及聯交所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條作出進 一步公佈,表明有關建議公司通訊接收方式之建議安排。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其中包括)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股東大會通告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已獲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使章程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並主要達到以下效果:

- (a)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而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
- (b)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訊而向股東發出或提供有關資料(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免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八節的應用,以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上市規則允許的 電子方式進行交收。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請參閱特別決議案全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34頁。

須作出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該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第66條,所有建議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首先須由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 之公司代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惟以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 撤回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等代表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賦予之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此權利的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之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v)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分別或共同)在該大會上持有代表總投票權 5%或以上之股份之代表委任權之董事。

股東之代表委任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作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 所作出者相同。

然而,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建議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建議採納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採納章程之建議修訂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各項對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德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予股東作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772,350,000股已繳足之股份。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已行使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授予董事(以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上述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777,23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之購回授權帶來之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跟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董事提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建議之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大綱、章程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 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或可使用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 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如章程授予權力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 下)以股本購回本身股份。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的股份溢價或可以原用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 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以股本支付。 任何購回股份所須資金被視為來自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可分派溢利。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發佈之業績公佈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他們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量及價格及購買相同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考慮情況再作配合而決定。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Kova Group Limited、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67.71%之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該提呈之購回授權,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5.23%。就董事所悉及確信,此增加按照收購守則將不會引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引致收購守則規定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少於上市規則第8.08 條要求的25%。

股份價格

股份由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 下:

	每月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1.37	1.15	
八月	1.36	1.20	
九月	1.25	0.80	
十月	0.99	0.71	
十一月	0.99	0.62	
十二月	0.84	0.62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84	0.63	
二月	0.70	0.52	
三月	0.59	0.46	
四月	0.69	0.55	
五月	1.10	0.62	
六月	1.08	0.7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	0.84	

資料來源: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皆沒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 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 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孔聖元博士,46歲,2006年7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和規劃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孔博士於2004年3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後,孔博士一直在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上市前的業務重組後)在本集團工作。之前,孔聖元博士於1987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中國礦業大學經濟學院助教。1997年6月至2002年2月任華聯發展集團(一家從事化工和紡織業以及房地產開發和管理的公司)資產辦主任。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華聯控股(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000036),從事投資、化工和紡織業以及房地產開發和管理)副總經理。孔聖元博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碩士學位,後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博士學位。孔博士是位高級經濟師。

此前三年,孔博士未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目前孔博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孔博士的最初固定任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目前應付予孔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可由董事酌情審定。孔博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格及經驗以及當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

孔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關係。關於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孔博士在本公司中所佔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 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述披露外,無任何其他與孔博士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x)項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

黃巧蓮女士,44歲,2007年6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巧蓮女士是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的設計總監,負責設計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產品。黃女士在服裝界擁有超過20年的從業經驗,作品多次應邀赴韓國、加拿大、俄羅斯等國展演。她於1997年3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並一直在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上市前的業務重組後)在本集團工作,擔任副總經理、設計總監。之前,黃女士曾於1988年至1996年間任江蘇美爾姿集團公司首席設計。黃女士曾獲多項獎項和榮譽。她於2001年榮獲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十佳

服裝設計師」稱號,2002年在江蘇服裝協會主辦的華夏經典品牌時裝發佈周上被評為最受歡迎時尚設計師之一,2003年獲常熟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科學技術進步獎。2004年,黃女士獲得上海國際時尚聯合會頒發的當代時尚名師勳章。2006年,黃女士獲得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成衣流行趨勢研究發佈功勳設計師稱號。黃女士是中國服裝流行趨勢專題研究員。在中國服裝行業,黃女士為人熟知的別名是朱琳。

此前三年,黃女士未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目前黃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黃女士的最初固定任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目前應付予黃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可由董事酌情審定。黃女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格及經驗以及當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

黄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關係。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黃女士在本公司中所佔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除上述披露外,無任何其他與黃巧蓮女士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x)項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

王韻蕾女士,29歲,2006年9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協助高德康先生對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王韻蕾女士於2005年5月加入上海冰潔擔任行政總裁助理一職,此後一直在本集團工作。之前,她曾於上海宏國建材有限公司(外商獨資建築工程公司)任會計。王韻蕾女士於2001年7月獲上海東華大學會計學大專文憑,2004年5月獲美國上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2004年12月獲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此前三年,王女士未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目前王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王女士的最初固定任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目前應付予王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可由董事酌情審定。王女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格及經驗以及當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關係。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王女士在本公司中所佔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除上述披露外,無任何其他與王韻蕾女士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x)項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

沈敬武先生,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敬武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董事。沈敬武先生於2005年加入匯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匯豐直接投資亞洲」),現任匯豐直接投資亞洲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地區主管。在加入匯豐直接投資亞洲之前,他在祥峰中國投資任職副總裁,專門管理大中華的私募股權投資。在此之前,他在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任科技投資部的主管,管理旗下的創業投資基金。在上海實業之前,沈敬武先生在美國及香港的貝恩管理顧問公司擔任顧問,為跨國企業提供策略顧問服務。沈敬武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策略及創業投資,此前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以一級榮譽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沈敬武先生是匯豐直接投資亞洲在香港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代表。

此前三年,沈先生未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目前沈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定,沈先生的最初固定任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目前應付予沈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20,000元,可由董事酌情審定。沈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格及經驗以及當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

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連關係。沈先生在本公司中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權。除上述披露外,無任何其他與沈敬武先生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x)項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 司 登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閱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期末股息。
- 3. (i) 重選孔聖元博士為董事;
 - (ii) 重選黃巧蓮女士為董事;
 - (iii) 重選王韻蕾女士為董事;
 - (iv) 重選沈敬武先生為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

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 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 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 下列情況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 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購 股權以供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iv)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 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所發出的要約,按其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權益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 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
- C. 「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

(a) 待E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相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或以印刷本形式(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向(符合以下條件的)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特此批准上述安排,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本公司建議通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以印刷本與股東通訊事宜生效。

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相關公司通訊之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已分別向每一股東發出要求,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 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 (ii) 本公司在其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該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
- (b) 就本D項決議案而言:

「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的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知悉或據以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委派代表書。」

特別決議案

E. 審閱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作以下修訂:

- (a) 章程第2條
 - (i) 在「董事會」或「董事」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 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 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 本章程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ii) 在「元」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 指 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方式」 指 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 通訊。

「電子交易法」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二零零三年修訂本) 及其目前 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納入 或替代電子交易法之每項其他法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ii) 在「法例」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iv) 將「普通決議案」定義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一法團)由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第59條正式發出 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v) 在「繳足股款 | 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所網站刊載英文及中文版文件。」

(vi) 將「特別決議案」定義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在本章程或法令之任何條文要求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屬 有效。|

(vii) 新加入章程第2(2)(i)條如下:

「倘電子交易法第8條施加本章程所載責任或要求以外的額外責任或要求,則該法條不適用於本章程」字句。

(b) 章程第3條

現有章程第3(3)條訂明:

「除非法律允許及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建議將章程第3(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c) 章程第10條

現有章程第10(a)、(b)及(c)條訂明:

- 「(a) 大會 (續會除外) 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 (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 (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 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所持有的每一股該類 股份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將章程第10(a)、(b)及(c)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 (c) [特意刪除。]」

(d) 章程第44條

現有章程第44條訂明:

「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查閱;或 (如適用) 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可於登記及過戶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30)。」

建議將章程第44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查閱;或 (如適用) 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於登記及過戶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定在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30)。」

(e) 章程第51條

現有章程第51條訂明: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建議將章程第5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f) 章程第55條

現有章程第55(2)(c)條訂明: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建議將章程第55(2)(c)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倘上市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視情形而定)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聯交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情形而定)要求的方式發出通知,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廣告,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以本文規定的電子形式按本公司可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聯交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情形而定)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g) 章程第59條

現有章程第59(1)條訂明: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審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

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如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

建議將章程第59(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審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

(h) 章程第66條

現有章程第66條訂明:

除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而附隨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享有一票投票權,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本章

程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進行舉手表決時均享有一票投票權。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 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 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有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就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五(5%)或以上股份擔任受委代表之董事。

由代表股東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建議將章程第6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的規定附隨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外,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 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 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 章程第67條

現有章程第67條訂明: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 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否決或否決決議案時,就此載於本公司會議紀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錄的內容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 或比例紀錄。|

建議將章程第67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i) 章程第68條

現有章程第68條訂明: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建議將章程第6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投票表決所對應的大會作出的決議。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 的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k) 章程第69條

現有章程第69條訂明:

「如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事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 事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應即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有關要 求當日起計三十(30)日)、地點及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表格或選票) 進行。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建議將章程第69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票表決應以主席指示的時間(不晚於投票表決對應的大會或續會後30日)、 地點和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投票表格或選票)進行。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 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應視為投票表決所對應的大會作出的決議。」

(1) 章程第70條

現有章程第70條訂明: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之事項以外的任何 事項。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 行投票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建議將章程第70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m) 章程第73條

現有章程第73條訂明: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決定,惟本章程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如表決之票數均等,該大會之主席除本身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將章程第7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決定,惟本章程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表決之票數均等,該大會之主席除本身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n) 章程第75條

現有章程第75(1)條訂明: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 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接 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 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時委 派代表投票,並可為股東大會之目的以其他方式作為及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記持有人而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提供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付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建議將章程第75(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並可為股東大會之目的以其他方式作為及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提供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付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o) 章程第80條

現有章程第80條訂明: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為指定投票表決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交至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建議將章程第80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為指定投票表決之時間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交至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p) 章程第81條

現有章程第81條訂明: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並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應視作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文件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該文件中有相反說明。」

建議將章程第8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並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應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文件,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該文件中有相反説明。

(q) 章程第82條

現有章程第82條訂明:

「即使當事人於投票前已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內之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訂明的其他文據交付地點)於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二(2)小時並無收到有關當事人身故、精神紊亂或作出撤銷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乃屬有效。」

建議將章程第8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即使當事人於投票前已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內之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訂明的其他文據交付地點)於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二(2)小時並無收到有關當事人身故、精神紊亂或作出撤銷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乃屬有效。」

(r) 章程第84條

現有章程第84(2)條訂明:

「若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並身為股東,其有權委任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必須載明每一名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本章程規定而獲授權之人士無須提供事實進一步舉證,其已取得合法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猶如該人士透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同等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要求分別以舉手方式投票)。|

建議將章程第84(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若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並身為股東,其有權委任認為合適之人 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 多於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必須載明每一名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之 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本章程規定而獲授權之人士無須提供事實進一步舉 證,其已取得合法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猶如該人士 透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同等之權利及權力。」

(s) 章程第85條

現有章程第85條訂明:

「在法例規限下,就本章程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建議將章程第85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所規定,就本章程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t) 章程第161條

現有章程第161條訂明: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包括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寄發予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建議將章程第16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包括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可以送達通告的方式以本章程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可在上述網站上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或本公司須(a)獲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寄予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在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動議5C項決議案由股東通過。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 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的成員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 通函附錄二。